**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**

**甄選活動 報名文件**

附表一：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活動-報名表

附表二：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活動-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

**113年桃園市金牌好禮/好店行銷輔導案**

**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活動**

**申請文件封面**

 參選組別: □美饌獎(美食類) □風格獎(生活類) 表單編號:\_\_\_\_\_\_\_ (由執行單位填寫)

|  |
| --- |
| 申請業者公司登記名稱：申請業者對外品牌名稱： |
| **注意:****寄出申請書以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勾選以免缺漏** | **審查紀錄（由執行單位填寫）** |
| **書面資料檢核**1. □齊全 □補件 第\_\_\_\_\_\_\_項
2. □齊全 □補件 第\_\_\_\_\_\_\_項
3. □齊全 □補件 第\_\_\_\_\_\_\_項
4. □齊全 □補件 第\_\_\_\_\_\_\_項
5. □齊全 □補件 第\_\_\_\_\_\_\_項
 | 補件紀錄 |
| □已完成□已完成□已完成□已完成□已完成 |
| 是 | 否 | 文件項目 |
|  |  | 1.申請文件封面正本 |
|  |  | 2.報名表正本 |
|  |  | 3.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 |
|  |  | 4.合法登記相關文件影本文件名稱(請編號並敘明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 | **資格審查結果**□通過審核( 年 月 日)□未通過審核□申請資格不符 原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□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資料□補件後資料仍未齊全 |
|  |  | 5.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|
|  |  | 6.其他附件(若無則免填)附件名稱（請編號並敘明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執行單位承辦人簽章(由執行單位填寫) | 日期: 年 月 日 |

* 請將本封面偕同完整申請文件資料於113年7月4日(四)下午5時前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小組收（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925號20樓之2），信封請註明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甄選活動」-業者名稱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* 免收取報名費，惟需自行負擔郵寄費用，報名申請資料概不退件。
* 請同步將紙本申請文件電子檔E-mail至**c1642@csd.org.tw**。信件主旨請註明：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甄選活動」-業者名稱。
* 聯絡窗口1：林小姐 電話:04-2358-7591分機1642 聯絡信箱：c1642@csd.org.tw
聯絡窗口2：欒小姐 電話:04-2358-7591分機1710 聯絡信箱：c1710@csd.org.tw

**【附表一】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活動-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參選組別 | □桃金好店美饌獎–美食組　□桃金好店風格獎–生活組 |
| 公司登記名稱 |  | 統一編號稅籍编號 |  |
| 對外品牌名稱 |  |
| 營業項目 |  | 員工人數 | 男：女： |
| 營業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負 責 人 |  | 營業時間 |  |
| 聯 絡 人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公司網站 |  |
| 其他相關連結 | □臉書FB：□Instagram：□其他(如Line@)： |
| 店家特色簡介（限150字以內） |
| (對應評分-美饌組) 餐點與桃園在地特色之關聯：餐點特色、品牌故事、在地原料運用(對應評分-風格組) 與桃園在地特色之關聯：商品/服務特色、品牌故事、在地關聯 |
| 主要特色商品/體驗服務品項、介紹（限150字以內） |
| (對應評分-美饌組) 餐點風味：原料品質、創意呈現、餐點價格(對應評分-風格組) 商品功能性:消費群眾、商品/服務之外觀及功能、商品/服務價格 |
| 人均消費 | 可填寫區間、平均值 |
| 加分項目 | 曾獲獎及獲認證標章、地方特產運用、檢測認證、推動性別平等業務。 |

**【參選商品照片張貼表】(**表格不敷張貼時，請自行延伸使用)

* + 圖檔規格至少應300dpi解析度以上；以jpg檔為限。若您不諳使用本軟體貼圖，商品照片圖檔案寄達工作小組後，我們會為您處理貼圖工作。

|  |
| --- |
| **照片1-營業登記證明** |
|  |
| **照片2-餐點/商品檢驗證明** 請依商品特性提供，如產銷履歷農商品、有機認證、生產溯源、CAS、GMP、HACCP、有機認證、健康食品、環保或其他中央機關推辦之標章認證。 |
|  |
| **照片3-店家照片** 提供店家照片至少5張（至少包含2張餐點或商品/服務情境照、1張含招牌之店面照、1張店舖內部照片及1張品牌LOGO） |
|  |
| **照片4-其他附件：**※自行檢驗之其他相關證明、工廠登記證、獲獎照片與紀錄、媒體報導等，可自行增補表格。 |
|  |
| **照片5-商品許可證明：**商品若為需要許可證字號之品項，請提供相關證號證明。(無者免提供)  |
|  |

**【附表二】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活動**

**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**

 、 (以下簡稱本公司/單位)

 (業者公司登記名稱) (對外品牌名稱)

參加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「113年桃園金牌好禮/金牌好店行銷推廣計畫—『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』甄選活動」，願意全程遵守活動規範，履行以下權利義務：

一、甄選報名

(一)保證報名甄選所填寫事項與提供資料皆如實陳述，若有不實，一切責任概由本公司負完全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
(二)參與甄選提供之商標、店家產品、設計如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，概與主辦單位及委任執行廠商無關，並同意由主辦單位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參選資格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獎牌等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本公司自負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
(三)參選期間若有以下情事：(1)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相關手續；(2)店家資格不符活動規範；(3)所提供相片、文字等資料錯誤疏漏。若因此影響參選成績或參選入選資格，由本公司自行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
(四)主辦單位對於參與甄選店家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擁有所有報名參選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、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。

二、評選及推廣期間

(一)資格審查排序依完成報名之時間順序排列評選位置，決選得獎若有展售會攤位規劃，須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相關規範，如有違規者將酌予扣分或減少該場次活動宣傳。

(二)願配合主辦單位相關作業需求，提供必要之參選店家相片與文字資料、商品實品，並配合參與相關之展售會、網路推廣、頒獎典禮等活動。同時授權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相關宣傳中，使用參選店家照片與該公司商標、名稱之權利。

(三)為求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保護各參選業者之利益及名譽，不得於甄選前後有惡意攻擊或損壞廠商名譽之行為，經舉發查證後，違反相關規定之業者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(四)評選過程中之階段性成績，如：資格審查等，皆非最終結果，不可做為廣告文宣主題，違者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之權力。

(五)除本活動報名資格規定部分，參加業者或品牌於報名後，若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及違法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業者報名、參選及得獎資格。倘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業者已經衛生機關查明改善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通過評選初審之業者，需配合本活動進行輔導改善及出席複審評選會議，缺席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三、決選得獎之權利義務

(一)決選獲獎之業者享有2024桃金獎頒獎典禮授獎、專屬獎牌、免費商品形象照拍攝、收錄於2024桃金好店成果專刊、專屬FB圖文與媒體露出宣傳、優先取得本案通路平台上架及導客活動資格。由業者指派專責窗口，出席及配合資料提供。

(二)得獎廠商應維護及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重視智慧財產、合法經營、商品衛生並依法進行標示及注意商品之品質控管，業者並負品質保證責任，並應配合桃園市政府衛生相關單位將不定期抽驗市售商品。

(三)得獎店家自入選日起一年內，若停止營業獲獎店面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獲獎資格，業者不得異議。

四、參選業者願全程配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舉辦之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活動推廣簡章、報名文件、報名文件附件及活動公告等所載內容事項，並同意遵守以上權利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撤銷參選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五、參選業者認同主辦單位規定，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，得於活動宣傳品或網站公告之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及各相關內容修改之解釋或裁決權利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**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活動-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**本公司/單位願全程配合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舉辦之「113年桃園金牌好禮/金牌好店行銷推廣計畫—『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』甄選活動」，並同意「桃金獎–桃金好店」甄選活動推廣簡章、報名文件、報名文件相關附件表單及活動公告等所載內容事項，以及廠商參選權利義務同意書等所屬內容，包含權利義務及活動公告事項，如有違反，將依規定撤銷參選資格，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。此致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立同意書人店家/商號印章用印處商號(公司)統一編號：公司登記名稱： 店家負責人印章負責人： 　　　 對外品牌名稱： 徵選類別（請擇一類別勾選）：□桃金好店美饌獎–美食組　　□桃金好店風格獎–生活組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人通訊電話：聯絡人電子信箱：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|

 |